

揭李辉的短

李辉,凤凰卫视主持人,主持《非常时尚手册》节目。毕业于北京舞蹈学院。1996年开始做主持人,是凤凰资历最深的主持人之一。形象靓丽,心地善良,主持时尚节目却认为山楂片、午餐肉、方便面最好吃。

让我来揭李辉的“短”,实在比登天还难。

因为我们虽然是同事,却真的不熟。她是资深员工,创台元老,我则是初来乍到的“再就业”人士。初来乍到的人,一般对元老都是毕恭毕敬,不敢造次,生怕得罪了,吃不了兜着走。有人说李辉很傲,其实不然,她很会说笑话。

李辉主持的节目,和我主持的节目,一个是高雅,时尚,一个是通俗,时政。她是时尚节目的主持人,我只是个读报人,上班和录制节目的时间也不一样,如果不是公司组织一些大型的活动或者晚会,隔着很多人远远打个招呼的概率一般很低。

某次出差北京,公司大清早派车,先是接了李辉,后来又大老远跑到我家接我。登机之后,两人都是商务舱,李辉分配座位,她在过道的左侧,我在过道的右侧。心里笑着说,这丫头,原则性挺强,还分楚河汉界呢?

李辉敬业,一则事例可以证明:去年四月一日,凤凰在北京大学和师生们联合组办一场晚会,一众凤凰人早就到了北京大学晚会现场,中午时分,只见李辉姗姗迟来,和她作伴的是输液点滴的挂瓶,李辉倒是一副雍容富贵,笑吟吟的模样,但带

名人外传

张林等 编著

中信出版社友情推荐



本书是由凤凰卫视的编导、记者们集体创作的关于凤凰人物的幽默故事集。故事的主角有凤凰的管理层,有凤凰的主播、名记者,还有与凤凰打交道的内地演艺界、文化界名人。他们的个性特征、工作状态以及遭遇到的各种在“正史”里不便表达的有趣故事,被用一种调侃的语言呈现出来。

着输液瓶来到节目现场,说明她病得不轻,细问之下,原来她仍在发高烧的状态中,脸上有点倦容,但倦容不掩神采,晚上的北大晚会现场,谁还能知道,李辉还没退烧,发高烧的凤凰人在台上也能神采奕奕,千姿百态,这就是凤凰人的专业精神。

李辉孝顺,可以经常听到她提到在北京的父母亲,惦记着老人的饮食起居,曾经在“凤凰周刊”看到李辉述说自己的童年,出生在克

拉玛依油田的孩子,从大漠的那一端,一路跳着,唱着,来到了北京,再就是唱着,跳着,来到了香港,容易吗!我曾问过她是否读过曾经影响一代人的“军队的女儿”,李辉说,读过,但她是克拉玛依油田的女儿。李辉说过。她的父母亲不喜欢香港的匆忙和狭窄,而喜欢北方的宽广和开阔。和李辉接触多了,可以更多感受到她快人快语,有话直说的豪爽性格。

李辉善烹饪,最拿手的几道菜,不少同事都尝过,我暂时没有这个福分,但我知道,李辉善饮,早前,李辉和胡一虎曾专程前往贵州茅台酒厂,拜会“衣食父母”,据说双方开始交手不久,胡一虎很快就被撂倒了,而李辉始终红旗飘飘,屹立不倒,可见巾帼英雄一说,绝非虚言。一般人不容易领教她的厉害。我曾经有机会见识过她的豪爽酒量。那是茅台酒厂董事长季先生率领一众部属浩浩荡荡来港,季董事长指名道姓要见我。是晚,宾主尽欢,李辉喝了很多,喝得很爽快,果然名不虚传。

和李辉有过合作的机会,但不是凤凰节目制作的安排,是读报节目进行过程中。何以我读报节目进行中,突然出现李辉美丽的倩影,时间还不算短,只有一种解释,就是李辉的节目舍不得和观众分离太久,我又长得不太上镜,适当让美女亮相,给我的读报节目增加一点娇柔。

家里还珍藏着一瓶十五年的茅台酒。是李辉去年从贵州茅台酒厂给我捎来的。十五年的茅台酒味香醇,我决心戒酒之前,一定要把它先一饮而尽。(杨锦麟)

第一与第二

马维英上了大学以后,突然发现很不喜欢自己学的化学工程专业。他希望能给自己换到电机系。老师说,按照校方的规定,学生换专业是可以的,但条件苛刻。

他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老师:“什么条件?”

“一年内考试成绩连续保持全班第一。”

这是在1986年,维英16岁,台北“清华大学”一年级的学生。该校在台湾排在台湾大学之后,是“第二”。

“我不在乎这个‘第二’,当初他在报考这所学校时这样说,‘但我在乎我学的是什么专业。’”

马维英从小就是那种会读书的孩子,成绩不错。他的最大问题是,永远都是班上的第二名,小学毕业的时候,他是第二名;中学毕业的时候,又是第二名。他无数次地期望自己能拿到第一名,总也不能如愿。他把这叫做“功败垂成”,常常觉得失望,可是却又很容易地为自己找个台阶下。

“从心理的感觉上,第一和第二当然是有区别的。”他说,“可是如果我总是第一名,那么就很容易自视过高,以后遇到一个暂时的失败,就会无法承受。‘第二’也有好处,就是总能提醒自己不够好,遇到一些挫折,都可以看开些,都有退路。”

父亲一直希望儿子去学医。台湾的老一代人大都崇拜医生,父亲也是其中一个。他总是对儿子说:“良相医国,良医医人。”他的看法是,一个男人要去做良相,那

纪实文学

凌志军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友情推荐



本书谈的是一批最优秀的中国人成长的过程。他们并不拥有一个比我们更聪明的大脑,所经历的教育制度和我们的也没有什么不同。那么,他们凭什么变得和我们不一样了?凭着他们对教育的看法与众不同。30个“微软小子”的成长故事证明一个道理:所有天才都是教育出来的。最重要的事情不是“打败别人”,而是“成为最好的你自己”。

是救国,要去做良医,那是救人。对于这个没有什么权力背景的家庭来说,当医生是最好的选择:既能安身立命,又能救死扶伤。

可是儿子不喜欢做医生,他喜欢电机。他对父亲说,在所有的理工科里面,电机系一直是最棒的,最优秀的孩子都在那里面。

在父与子的相持中,母亲的态度起了关键作用。她是一个处世随意的女人,不太在意什么事业不

事业,也从不强迫儿子做他不喜欢的东西。她只希望儿子快乐。

到了报考大学的时候,维英又遇到了第一还是第二的问题。台湾最好的电机系在台湾大学,而台北“清华大学”的电机系只能排第二。他反复掂量自己的实力,宁可去读那个“第二”。

他觉得这是一件很有把握的事情,不料大学联考那天心情紧张,居然考砸了。考完以后填报志愿,他还是执拗地在“第一志愿”那一栏里填上自己的渴望。可惜大学的录取是按照分数排队,而不是按照兴趣排队。老师从最高分数的人开始选,依次往下排,第一志愿挑完了就挑第二志愿。如果你的分数很低,所有大学名额都没有了,那么你就落榜了。维英的分数差了不少,无法让他满足愿望,一下子就被分到化学工程系。

现在,他是台湾“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的一年级学生了。让他开心的是,他已经和老师达成默契。他决心满足老师提出的转系条件,去追求自己的“梦想”。对这个孩子来说,这件事情有着特殊的含义:他要打破12年读书只有“第二”的纪录。

说来真是奇怪,一个人的内心里拥有了渴望,就会产生一种力量。几乎就从这一天开始,维英的生活发生了变化。他全力以赴,心里只有一个念头:第一名,然后“转系”。

第一个学期结束的时候,他打破了自己的纪录,成为全班第一名。第二个学期结束了,还是第一名。过去从来没有做到的事情,现在做到了。大学二年级开始的时候,维英成了电机系的一个学生。

误会

唐妹卓和司马博哪里知道,就在一小时前,市里发生了一起极其恶劣的交通肇事逃逸案。撞人的是一辆出租车,将一位正过路口的男子撞倒后,那辆车停下了,司机从车窗探出头来,看伤者在血泊中挣扎,又看四周无人,为了彻底逃避撞人救治和赔偿的责任,竟将车又退回来,凶残地在伤者身上碾过,然后才逃离而去。这就不仅仅是交通逃逸,而是故意杀人了!那个司机自以为得计,没想到被从附近胡同口冲出的一个骑自行车的人发现了踪影,并记下了车牌的后三位号502。骑车人立即报警,交警大队又立即通过交通台指示所有夜行出租车司机密切注意车牌尾号为502出租车的去向。

那一刻,司马博正急着赶往温柔浪漫之乡,因此就提前关闭了广播。他的车匆匆而行,他的车牌尾号正是502,他被别的车死死盯紧并一路尾随一点也不奇怪。

他有意将车停在了唐妹卓家前面的那一幢楼前,可这正好为那个尾随的司机提供了警觉的注脚,等司马博轻手轻脚地上了楼进了屋,开了灯又关了灯后,楼下盯梢的那个司机便十万火急地打去了报警电话。

交警赶来了,随着交警赶来的还有全副武装的刑警。警察们还是慎重的,先在外面检查了一番司马博的车。那辆车前面确有一块明显的撞痕,那是前天苏晓玲开车时被一个骑车的酒徒撞的,交接车时苏晓玲告诉了司马博这件事,并说已经私

都市小说

孙春平 著

小说月报友情推荐



女博士唐妹卓三十未婚,她的婚姻成了父母的一大心病。一天深夜,为了躲避家人的唠叨,唐妹卓徘徊街头遇到了出租车司机司马博。半个月后,唐妹卓雇佣司马博扮演自己的男友,回家见两位老人。司马博的戏演得很成功,老人对他这个未来女婿很满意。唐妹卓对司马博的好感加深了一层,直到一天,唐妹卓闹起了肚子疼,意外发生了……

了,那个酒徒当时就摔掉了她八百元钱叫她自己去修车。车上的这个撞痕也成为警察认定司马博即是肇事逃逸者的强有力证据。至于司马博惊慌失措躲进了不是自己家的别人家门,又狼狈不堪地藏进了大衣橱,那就更让警察们确信他是逃逸者无疑了。

唐妹卓变成了任人摆布的木偶,她和司马博被分别推进了两辆警车。两人下了汽车,前后进了交警大队的楼门,又被一同推进电梯。电

梯里还挤着好几位警察,将他们分隔开。唐妹卓头垂着,长发遮住了半边脸,那张脸又似病中一无血色。司马博则镇静了许多,他估计到必是阴差阳错,警察们一定把案子整岔皮了。那就审吧,问吧,等着你们给我说道歉话吧。他大大咧咧地说,该怎么回事就怎么回事,照实了说,没什么了不起!他这话是说给唐妹卓的,她肯定听得明白。挤在电梯里的警察大声喝斥他,少说话!他问,我说错了什么了吗?警察便又断喝,闭嘴!

唐妹卓万没料到的是,她出了电梯门,被警察拥着走向某间办公室时,旁边一间屋里突然冲出一个年轻女子,那女子披散着头发,疯了似的往她身上扑,伸出尖利的指甲往她脸上抓挠。走在唐妹卓身旁的警察急上前拦挡,跟在女子身后跑出来的警察也急按住了她的胳膊。那女子动不了了,便撒泼似地跳着,你狗屁的大博士,你臭不要脸!你司马博王八蛋,你是浑身冒坏水的癞蛤蟆!你是鸭,她是鸡,你们鸡鸭同笼!你们生个崽子也是杂种!你们都得禽流感,你们不得好死!

声声入耳的这一番骂,先让站在一旁的司马博心里生出些许疑惑,她怎么来这儿了呢?随即就是一袭而过的窃喜,她赶上了,好,让她什么都知道了,更好!再有她这一番骂,尤其是好上加好了!知道了,就不用再遮掩什么了,挥挥手说拜拜,好好好分,倒也痛快,不用为难了。而那一位,当众挨了这一通骂,也不再不用半遮半盖,既已到了三岔路口,下一步想往哪边走,你说话吧!

最后一局

看得出来,老张比我还紧张,在给我拿护齿时手竟在微微地颤抖。老张说:“最后一局对方肯定全力进攻,你要有心理准备啊!”我大口地呼吸着,只能用点头的方式来回答。老林他们也在边上七嘴八舌给我出主意:“多用腿法牵制他的出拳,他要是突进来你就多用摔法。”我报以苦笑,他们并不知道,我的左边肋骨部位似乎已经麻木,一抬腿就痛得钻心。

果然,第三局刚开始,赵猛就像个疯子似的扑了上来,他以左直拳开路,我一后撤他就以右摆拳跟进。因为我早有准备,加上窒息的感觉已有好转,我索性不再被动地防守而是以硬碰硬,在这种情况下也许这是唯一的选择,我可不想被赵猛追着满场跑。

赵猛似乎很习惯这种阵地式的进攻,他凶悍的高鞭腿配以强有力的右摆拳确实威力不小,正是凭着这一手,赵猛在淘汰赛中几乎所向披靡。半决赛前我们几个人曾针对赵猛的这一主要武器作过专门研究,策略就是:后撤躲过他的摆拳,然后用在他出腿前突然切入,用抱腿摔或夹颈过背摔对付他。只是大家谁也没想到,这一招还没用上,老杨就在两记重拳下整个防线全部崩溃。

赵猛果然没料到我有这么一手,一记凶狠的摆拳刚挥过,我突然低头逼近,一伸左手正好抄住他刚刚抬起的大腿,右脚往后一别,左手猛地向上前方一送,这是标准的抱腿前摔动作。赵猛再想反应已经晚了,他整个失去了重心,身子快速向后上方抛出。



网络原创

拳头书生 著

区区一介书生,自幼爱讲故事。“拳头书生”在www.生活江苏.com开博客以来,创下了很高的点击率。博客上连载的“从小练武打坏人”系列更成为网友们每天追踪的焦点。为了鼓励优秀的网络原创作品,现推出“拳头书生”的故事连载,与更多的读者分享。

偷袭得手,但我也付出了不小的代价,赵猛在后摔中一记勾拳结结实实地打在我的眼角上,这一拳的力量是如此之大,以至于我没有办法再保持平衡,身体向后一仰坐倒在地。台下有人惊呼有人大喊,有人在大力地敲着台板,这种难得一见的局面足以让台下的人群疯狂。

我爬起身,用力地闭了闭眼,努力地想看清眼前的一切,但左边的焦距似乎总对不准,入眼的景象朦朦胧胧的看不太分明,半边脸上感觉湿漉

漉的,分不清是汗水还是鲜血。赵猛应该也摔得不轻,但他很快翻身站起并再次扑了过来。谁都能看得出来,他使用的是一种拼命似的打法,人还离着两三步远拳头已抡圆了劈头盖脸地砸过来。我没有第二个选择,咬咬牙顶了上去,我也这是孤注一掷的打法,因为一旦让对方的气势压住,败局就已经注定。

赵猛的拳头砸在我的肩膀上,我的拳头也捅在他的胸前;我们几乎同时一个趔趄,但很快又粘合在一起。我们的身体和四肢互相纠缠在一起,双手乱挥双脚乱蹬,热乎乎劲儿比一对难舍难分的恋人还要大。我们大口喘息着保持着同样的节奏,彼此之间呼出的气都喷在对方脸上。赵猛这家伙早上应该吃了韭菜馅的包子,而我偏偏又对韭菜的味儿过敏,这真是一件很要命的事。

台下的人兴奋地大喊着,但我一句也听不清,我的眼前一片模糊,我只知道出拳出拳再出拳,身体往前往前再往前,我的脸成了赵猛的拳靶,不断地有拳头雨点似的落在上面,我能清楚地听到拳套与皮肤之间摩擦的声音,我眼前的星星漫天飞舞着像个跳动的精灵;我的拳头也无数次地击中目标,软软的硬硬的目标让人很难区分,拳风中我能感觉到飞溅的液体在空中喷洒,我忘记了时间的存在,像是在末日来临前歇斯底里地与死神赛跑,我像个柔性极好的弹簧,一次次跌倒又一次次弹起,我张着嘴怒吼,空气中弥漫野兽一样的气味。突然间,我被人拉住了,我想出拳但有些力使不上了,我收不住脚步,一头撞在某一个人的怀里,软软地躺了下去。